

搭起“心桥” 护佑成长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侧记

□ 刘文利

以法之翼，护航青春。7月7日，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矫正教育系“心桥”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团满怀热忱与期待，奔赴唐山启明学校，开启了一场为期9天、意义深远的社会实践之旅。

“心桥”实践团的12名成员分别来自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监狱学(矫正教育方向)、戒毒学(戒毒工作方向)以及社区矫正三个专业，他们带着专业的学识与技能，投身到特殊青少年的矫治教育工作中，以实际行动诠释着青春的担当与使命。

嵌入日常 规范行为

唐山启明学校作为河北省首家专门教育学校，专注于有严重不良行为及涉罪未成年人的矫治教育工作，自2023年底建校以来，坚持以“矫治有成效，权益有保障，就业有出路，升学有希望”为办学目标，成功帮助百余名青少年回归正轨。

为确保社会实践顺利开展，“心桥”实践团的指导老师和每名成员做了充分准备。他们采用座谈交流、实地观摩以及查阅工作档案等多种方

式，从学校独特的办学特色，到环环相扣的矫治流程，再到每一名学生的成长轨迹，都进行了详细的调研，为后续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筑牢了坚实根基。随后，12名实践团成员带着热情和专业的态度，以“融入式管理”为切入点，全身心地投入学生的管理、教育工作中，力求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爱心，助力学生实现更好的转变与成长。

从清晨有序组织队列训练、整理内务，到课堂辅助教学、引导知识学习……团队成员将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的纪律规范，转化为可触摸的日常指引。团队创新“朋辈陪伴+正向激励”模式，与学生结对，通过一起参与校园劳动、分享成长故事，逐步消解抵触，重塑规则意识、矫正不良行为，精准“把脉”，对症下药。

带队老师介绍，实践团成员均是相关专业的班级优秀学生。在实践过程中，他们带着平时积累的经验和技能，对启明学校国旗班的学生进行规范化训练。在实践团指导下，启明学校国旗班的学生动作规范、眼神坚定。实践团摄影组还为国旗班拍摄了纪录片《国旗班的一天》，得到学校领导、老师的高度评价，也成功激发了学

生们内心向上攀登、向善前行的坚定决心与无限动力。

以心治行 用爱塑魂

团队运用心理学专业知识，为学生建立个性化行为档案，通过观察、谈心、心理测试，剖析说谎、斗殴等不良行为背后的心理成因。针对叛逆型学生，设计“情绪树洞”倾诉环节，让其宣泄压力；对习惯不良者，从按时作息、礼貌用语等小事抓起，每实现一次就给予“成长积分”，兑换书籍或零食奖励，以正向反馈驱动行为转变。

在心理辅导时，成员们设计了情绪管理、自信心培养、人际关系处理等方面课程。在授课过程中，他们通过讲解情绪产生的原理和调节情绪的方法，如深呼吸、积极的自我暗示等，帮助学生们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避免因冲动而做出违法犯罪的行为；他们组织学生们进行小组活动，自我展示等，挖掘自身的优点和长处，在活动中逐渐建立起自信；他们通过模拟各种社交场景，引导学生们学会与他人友好相处、合作交流，提高社交能力和人际交往技巧，帮助学生们更好地融入集体，减少因人际冲突引发的不良情绪和行为。

其中一名学生在开放式调查问卷中写道：“有时候我知道自己这样不对，但还是做了，听了你们的讲课，我感到幸运的是我来到了这里。我还要积极面对以后的路，我也会劝告我的朋友不要触犯法律。”

在参与启明学校未成年人矫治工作过程中，实践团成员充分发挥文字蕴含的深厚力量，特选取现代诗歌《青春万岁》作为学生们朗诵的篇目。教学中，成员们不仅细致传授朗诵技巧，更引导学生们深入探究诗作的创作背景与核心内涵，感受字里行间流淌的真挚情感。当学生们读到“我们渴望生活，渴望在天上飞”这句诗时，无不产生强烈共鸣。

为让矫治教育更具温度与活力，本着探索多元化矫治手段的目的，实践团同启明学校工作人员一起精心策划了一场联欢会。他们联合创作了三句半《启明赞》、诗歌《启明之光》以及情景剧《队列里的向阳路》等一系列演出作品。7月14日，“携手共进，筑梦未来”消夏联欢会成功举办。当彩球欢快地飞舞，当法治短剧的台词在礼堂里回响，大家看到的不仅是精彩的节目，更是在艺术疗愈中重新焕发生机光彩的青春。

新乐法院巡回审判进乡村

下乡办案与现场普法同步进行

本报讯 (牛洁)近日，新乐市人民法院协神人民法庭将庭审现场搬到某村，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部分村委会成员及群众代表参与旁听，“沉浸式”感受司法的公正与公开。

协神乡与化皮镇地处多条主干道交汇处，机动车交通事故纠纷多发。协神法庭负责人王朝敏锐聚焦这一实际情况，精心选取一起典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开展巡回审判，并同步进行现场普法。

该案件发生于2024年，被告一张某驾驶小型汽车在道路左转弯时，与被告二李某驾驶的小型汽车相撞，事故致使原告鲁某受伤。交警部门认定，被告一负主要责任，被告二次要责任，原告无责任，且被告一驾驶车辆在被告三某保险公司处投保了交强险。

庭前，承办法官积极引导多方当事人充分表达诉求，努力搭建沟

通桥梁，力求促成调解。然而，因在赔偿金额、责任分担等方面分歧较大，庭前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案件依法进入开庭审理阶段。

庭审过程中，法官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有条不紊地开展法庭调查工作，结合双方陈述意见，精准提炼案件争议焦点，组织双方当事人有序进行举证、质证，并引导双方围绕争议焦点展开充分的法庭辩论。

面对案件的关键细节，法官逐一精准发问，全方位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整个庭审现场氛围严肃庄重，程序严谨流畅。旁听代表们全神贯注，对庭审的每一个环节都进行着全面监督。

庭审结束后，法官趁热打铁，以“审判+普法”的模式，结合该案审理情况，讲解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保险理赔等相关法律知识，让旁听代表们不仅直观了解审判流程，更深刻掌握了实用的法律知识。大家表示，这样的司法服务接地气。

法官讲法理说情理 被告一次性支付欠款

本报讯 (韩奥威)近日，蠡县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原告张某向被告杨某供货，自2018年起，被告因做生意赔钱，拖欠货款16万余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欠款，被告支付部分货款后，剩余7万元货款一直以各种借口推脱。今年，原告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剩余货款。庭审过程中，被告针对欠款数额、诉讼时效等问题提出异议，双方情绪对抗激烈。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保持多年的合作关系，为避免激化矛盾，决定采取调解的方式来化解双方纠纷。承办法官以法理为基、以情理为桥，兼顾



高速交警大城大队查处一辆超员车

本报讯 (曹国新 赵倩怡)7月14日，一起超员载客的违法行为在京台高速信安收费站被高速交警大城大队民警及时发现并处理，为广大交通参与者再次敲响了安全警钟。

当日，大城大队民警在信安收费站日常执勤时，敏锐地察觉到一辆蒙D牌照的小型普通客

车存在异常。经仔细核查，该车核载7人，实际竟搭载11人。民警将车辆引导至安全区域。面对民警询问，司机刘某解释，车上的乘客都是在霸州打工的老乡，原本有两辆车回家，然而，另一辆车突发故障，为了尽快返家，大家便挤在了这一辆车上。

超员行为所带来的危害不

容小觑。民警耐心对司机和乘客进行安全宣教，详细阐释了超员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司机和乘客都意识到了自己行为的危险性。最终，大队民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司机做出了相应处罚。同时，为了确保乘客的安全，民警积极协调车辆将超员乘客安全转运。

财产损害起纠纷

阳原法院法官多轮调解止纷争

本报讯 (贺琛洁)7月9日，阳原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被告主动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自愿撤回起诉，双方握手言和，实现分止争、案结事了。

今年4月，被告李某不慎将原告王某的汽车引燃，导致车辆严重损毁。事件发生后，被告李某提出将车辆在其指定修理点进行修理，原告王某不相信被告李某指定修理点维修的质量，且对赔偿的具体数额提出异议，双方争执不下，最终对簿公堂。

阳原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发现双方矛盾焦点在于

赔偿金额的认定及情感对立。原告王某认为修理最少花费1.2万元，被告李某则坚持只需花费3000元。法官从情理、法理角度对双方进行疏导，向被告李某强调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引导原告王某理解被告李某的实际困难。

因该案涉及数额不大，通过司法鉴定程序会扩大损失，所以希望双方可以调解。”法官综合考虑后，通过“背对背”方式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逐步缩小双方的心理差距，促成被告李某主动表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原告王某有和解意愿。

经过法官悉心调解，双方

当事人协商好了赔偿金额，但被告李某表示需要时间筹钱。一天后，当法官联系被告李某时，其反悔该调解方案，认为应该将车辆在其指定的修理点修理，或者承担更多的费用。然而，双方对于修理点的争议较大，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承办法官再次与被告李某进行沟通，向其说明最有效解决纠纷的方式就是商量赔偿数额……

经过多轮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李某同意一次性赔偿原告王某5500元，原告王某自愿放弃其余诉求并撤回起诉。被告李某当场支付赔偿款，该案得到圆满化解。